

江西力争2026年电子信息产业链营收达1.2万亿元

本报记者 吴丽琳

做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所在。近日，江西省发布了《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的核心要义就是，全力做强做大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条，打造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年均9%左右的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长目标，书写我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江绍龙表示。

记者了解到，《行动计划》包括1个总体行动计划、12个分产业链行动方案，锚定重点产业，高位推进、持续用力，着力发展12条制造业产业链、打造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切实把制造业立起来，搭建江西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

重点培育 5个电子信息细分产业链

电子信息产业是江西制造业的重要增长极，因此提升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对于推动江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

围绕深入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量”“质”双升，《行动计划》明确，将坚持整机和终端产品与基础材料、元器件联动，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一体发展，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延伸，聚力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汽车电子、虚拟现实（VR）、印制电路板（PCB）等细分产业链，培育集成电路等先导产业链。到2026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万亿元。

具体来看，到2026年，力争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收入达到4000亿元，半导体照明产业达到1500亿元，VR及相关产业达到1500亿元，汽车电子产业达到1200亿元，印制电路板产业达到800亿元；力争规上企业达2500家，其中，年主营收入超100亿元的20家左右，超50亿元的50家左右，超20亿元的100家左右；力争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达到30个，集群营收占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营收比重突破80%；力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1000亿元的3个，超500亿元的5个，国家级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零的突破。

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将引导突破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技术融合的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支持新型触控模组、新一代声学传感器、生物识别元器件、精密结构件、柔性组件等技术突破和应用。在半导体照明（LED）领域，将推动在硅衬底蓝光、硅衬底绿光、硅衬底黄光、硅衬底紫光等LED外延与芯片制造技术研发，保持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

在汽车电子领域，将重点发展以功率半导体、功率金属氧化物半



导体效应晶体管、继电器等为代表的车规级零部件。此外，加快推进汽车电子在新能源汽车中实现规模化应用。

在VR领域，将重点提高视觉传感、体感识别、眼球追踪、触觉反馈等技术，发展面向普及型消费领域的多形态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终端及显示系统。研发快速建模技术，实时三维图像生成等技术，开发面向消费的游戏、视频、直播等内容。

在PCB领域，将着力突破封装基板载板、柔性及刚柔结合PCB、高密度互连板（HDI）、特种PCB、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用PCB等高端产品技术瓶颈。

进一步优化布局 新能源产业链

新能源是江西产业崛起的新名片。《行动计划》提出，江西将坚持多元互补、有序开发，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强化资源战略保障，提升资源绿色供给、综合利用水平，有序推动产能放大，聚力发展锂电、光伏等细分产业链，培育氢能、钠离子电池和其他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链。

根据《行动计划》，到2026年，江西新能源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7000亿元。其中，锂电产业链营业收入超过3500亿元，力争达到4500亿元；光伏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力争达到2500亿元。氢能、钠离子电池、其他新型储能产业化发展初具规模。同时，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3年内新增5家产值超百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10家左右超50亿元的骨干型企业。

以锂电产业链为例，《行动计划》强调，将引导各地合理有序布局锂电产业，促进产业链协同配套，防止内部恶性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在区域布局上，重点打造宜春、

新余赣西锂电产业发展核心区，创建全国领先的锂电制造业先进集群；支持赣州、南昌、上饶、抚州、九江、萍乡等地依托基础禀赋，培育发展各具特色优势的锂电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全省“核心引领，四面开花”的发展格局。

在产业环节上，重点提升锂资源开发和锂电池生产制造能力，巩固提升锂盐、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铜箔等材料及电池回收领域优势，补齐正极材料、锂电设备、储能应用等环节短板。

而光伏制造产业链，则是全力打造上饶光伏先进制造业集群，依托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发展大尺寸硅片技术、推动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等N型高效电池及组件大规模产业化，进一步提升江西省硅片、电池片、组件优势产能规模。同时，加快补链延链强链，强化多点布局，以新余、赣州、宜春、南昌、抚州等设区市为重点，加大“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培育力度，引进异质结（HJT）等N型高效电池和组件项目，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

高位推动链长制 协同高效运转

产业链链长制是江西省高位推动的一个重要抓手。2020年4月，为着力解决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促进产业链循环，江西省在全国率先推出了省级层面的产业链链长制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新出台的产业链现代化‘1269’行动计划，把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升级行动作为了‘六大行动’之首，目的就是推动链长制更加协同高效运转。”江绍龙说道。同时他进一步介绍了将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升级行动。

一方面，在机制构建上要实现

三个优化升级。一是升级调整链长分工，省长挂帅担任总链长，省政府其他省级领导分别担任各产业链长。二是升级优化问题协调办理机制，点线面结合解决产业链发展问题。在点上，继续抓好单个企业、具体问题的协调化解，同时强化产业链、产业集群联动，把问题串点成线，更加注重化解共性问题，实现整体提升。三是调整优化产业链牵头单位，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牵头，相关单位为责任部门，并将链长制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范畴，汇聚形成专业部门专业抓、各地各部门联动抓的工作合力。

另一方面，在实操上推行四种工作模式。一是推行“链长+链主”工作模式。链长代表政府发挥好引导作用，链主代表市场发挥好主体作用。建立起链长与链主的常态化互动，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同时，链主企业联动链上企业及时向链长反映重大发展诉求。

二是推行“链长+园区”工作模式。链长从省级层面抓好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指导市、县、园区融入全省产业链布局，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县、园区立足比较优势，集中资源力量推进区域产业链的项目建设、企业培育、招商引资、补链强链，打造产业集群。

三是推行“链主+基金”工作模式。链主从引领产业发展出发，强化与资本结合，实现产业与资本高效协同。拟组建省产业链发展基金，开展基金大招商、招大商；探索建立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基金的运作机制，鼓励链主企业强化资本带动，引领产业链提能升级。四是推行“链主+平台”工作模式。由链主牵头，联动链上企业、平台、院所等产业链创新机构，完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服务等平台体系，协同推进产业链共性和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打造一批产业创新链。

北京推出措施解决机器人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

本报讯 记者徐恒报道：8月16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将北京全力打造成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若干措施》涵盖“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强化机器人产业创新要素保障”四大方面，共16项具体措施。

在“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方面，北京将提升机器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组织实施机器人产业“筑基”工程，发布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高性能专用芯片和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支持企业组建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聚力解决机器人产业短板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攻关投入予以支持，最高3000万元。

构建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由机器人骨干企业牵头，整合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组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机器人企业同“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产业化攻关。支持机器人企业建设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低于1亿元。鼓励机器人企业参与各项开源

项目，利用开放资源提升创新水平。

建设机器人产业创新验证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机器人产品中试验证平台、共享加工中心等公共平台，快速响应研制需求，为机器人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样机试制、加工工艺和高精部件生产等解决方案。对公共服务平台单位，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3000万元；纳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各产业集聚区对创新验证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支持。

在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方面，北京将加大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对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实现机器人生产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的机器人企业，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奖励，最高3000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最高3000万元。各产业集聚区出台区级机器人产业配套政策，促进机器人企业加快项目落地。支持机器人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布局，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履约金额的5%予以奖励，最高3000万元。

武汉发布若干措施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诸玲珍报道：记者从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了解到，8月17日，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区在中国光谷新闻发布厅举办发布会，正式发布《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及其实施细则。《措施》重点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和光电子、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地球空间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应用软件，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获1亿元奖励。

《措施》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软件业务剥离、突破性引进头部企业、打造开源生态、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创建软件名园、打造特色软件园区、强化软件人才集聚、加强投融资支持、支持举办特色展会赛事等10个方面推动东湖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10条政策实际对应五大方向，分别是规模提升、重点突破、产业集聚、要素保障、开放交流。”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局相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表示。

在规模提升方面，《措施》提出，对面向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软件领域企业上规模给予重奖，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获500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金额可达1亿元；支持大型工

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将软件业务剥离，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在重点突破方面，对具有颠覆式意义的原创开源项目软件开发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每年择优支持若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奖励。

在产业集聚方面，打造中国软件名园，对入驻核心区的企业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打造特色集聚地，形成集聚效应和生态示范的园区运营公司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补贴。

在要素保障方面，强化金融支撑作用，发起设立10亿元软件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光电子领域软件、生命健康领域软件、地球空间信息软件、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重大投资项目；夯实产业人才基础，对人才入职光谷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并对新人规软件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新增就业补贴。

在开放交流方面，光谷区域内企业或机构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活动最高给予300万元补贴；支持企业联合高校举办软件领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坚持纾困与培优两手抓

推动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公益广告